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簡字第334號

原告 雅安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泓村

被告 椿揚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木林

訴訟代理人 廖日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5日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代價，向被告購買有機肥料混和發酵機（下稱系爭機器），並給付定金20萬元，惟被告提出之買賣合約書第9條之記載，與業界慣例不同，且原告嗣後請求被告交付系爭機器，被告迄今仍未交付，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雖就系爭機器之價金、定金及其他款項給付方式、機器交付期限、機器內容均已合意，惟未簽定書面契約，因原告於被告交付買賣契約書面時，表示價金過高，且因原告未給付全部定金，因此被告未交付系爭機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固定有明文。惟查：

（一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

為成立。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153條第1項及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買賣契約為諾成契約，不以書面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即成立買賣契約，不以書面為必要。查原告提出之買賣合約書固未據兩造簽名，惟兩造關於系爭機器之買賣價金、定金及其他款項給付方式，機器交付期限、機器內容均已合意，且合意內容與原告提出之買賣合約書相同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應認兩造就系爭機器已成立買賣契約。

(二)查系爭買賣合約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：「第一期款：預付款訂金：合約總價之40%，計新台幣：肆拾捌萬元整……未含5%營業稅。於合約簽訂後5日內將訂金T/T匯至賣方指定、帳戶賣方收到訂金日起開始製作設備」等語，則原告雖依約已給付20萬元定金，惟尚有28萬元未給付，且依上開約定，被告係於收到訂金後始開始製作設備，則原告既未給付訂金完畢，被告給付機器之履行期尚未屆至，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交付系爭機器。準此，系爭契約既非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即被告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，則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訂金，於法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顏崇衛